

证券代码：831187

证券简称：创尔生物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广州创尔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3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香山路 17 号 A 栋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佟刚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1,519,94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3795%。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 45,42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34%。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列席 8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519,94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代表监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519,94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1.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4-017）。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519,94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519,94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519,94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0）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21）。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519,94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2024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方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519,94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拟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519,94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五	《2023 年度利 润分配 预案》	1,838,369	100.00%	0	0.00%	0	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钟瑜律师、叶鑫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州创尔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创尔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公告编号：2024-025

广州创尔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5 月 14 日